

2020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十三五”时期财政重点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和州党委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为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与全国全疆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聚焦聚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公安辅警人员支出，确保护边员、边民补助及边民最低生活保障落实到位，提高护边员和边民补贴标准，落实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调标，切实保障维护稳定、边境管控、基层组织建设、“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等各项支出，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强化财政管理职能，综合财力稳步提升。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坚持培植财源，扶持市场主体，壮大财政实力，堵

塞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5 年的 138.1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69.5 亿元，年均增长 4.2%（其中：2020 年州直 105 亿元、塔城地区 35.8 亿元、阿勒泰地区 28.7 亿元）。二是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坚持“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的原则，有效发挥财政职能，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015 年的 511.2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801.7 亿元，年均增长 9.4%（其中：州直年均增长 9.6%，塔城地区年均增长 6.6%；阿勒泰地区年均增长 12%）。人均支出由 2015 年的 11296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8252 元，增长 10.1%，财政保障范围不断增加，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三是支出结构不断优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不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连续三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 10%以上。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五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332.8 亿元。加大对困难县市倾斜力度，对县市补助资金从 2015 年的 321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465.7 亿元，年均增加 28.9 亿元。

（三）民生投入大幅增长，群众受惠明显增加。不断加大对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公共领域投入，五年民生支出达 266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2%（其中：州直 77.3%、塔城地区 72.2%、阿勒泰地区 78.1%），民生投入力度之大、效率之高、收益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38.8 亿元（其中：州直 349.9 亿元、塔城地区 203.7 亿元、阿勒泰地区

185.2 亿元), 重点用于维护稳定、脱贫攻坚、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项目建设。大力筹措财政扶贫资金 114.6 亿元(其中: 州直 59.9 亿元、塔城地区 24.6 亿元、阿勒泰地区 30.1 亿元),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 实现 7.4 万户 26.6 万人脱贫。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 统筹资金 51.1 亿元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人居环境和生态保护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大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投入, 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2.3 亿元, 完成州直、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传染病医院建设, 新建改扩建核酸检测实验室 80 家。

(四) 财政调控成效明显, 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累计减免各项税费 71.3 亿元。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建设, 投入 19 亿元支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巴克图口岸、塔克什肯口岸、都拉塔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统筹财力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 地方财政安排 67.4 亿元重点支持昭苏、塔城、阿勒泰机场建设, 加快推进塔城国道 219 线、省道 101 线、省道 318 线三条环线旅游, 增开阿勒泰龙泰号、吉林、辽宁援疆旅游专列、南京—伊宁直航航线, 加快补齐旅游交通短板。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争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支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 加快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 落实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政策, 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完善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机制, 落实挂牌企业奖补和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五）深化财政改革，发挥财政监管职能。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自治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严格执行“四个一律”“五个再不能干”的要求，全面加强债券资金的跟踪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实现2018年以后零违规举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圆满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严格控制财政暂付性款项规模，积极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二、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3”决策部署和州党委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勇于担当，奋力拼搏，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新冠疫情的考验，努力克服化解隐性债务、刚性支出持续增大的压力，采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一）2020年落实自治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筹措疫情防控资金28.7亿元（其中：州直18.8亿元、塔城地区5.4亿元、阿勒泰地区4.5亿元），全力保障人员救治、隔离点费用、防控医疗物资设备采购、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关心关爱待遇，以及传染病医院、方舱医院建设等支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保障。加快推进复工复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鼓励

和促进居民消费，筹集资金 2.1 亿元（其中：州直 1.6 亿元、阿勒泰地区 0.5 亿元）开展“五一”“十一”促进消费活动，拉动居民消费热情，帮助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推动经济回暖。

2.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压实县级“三保”支出主体责任，按照“量力而行、分级负责、严守底线”的原则，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的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开展县级“三保”预算审核，确保“三保”预算的可执行性。建立县级“三保”风险预警机制，动态监控县市库款，对库款不足的困难县市积极调度资金，保障县市工资按时发放。

3.积极发挥财政管理职能。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严控一般性支出、民生优先、保重点和基本”的原则，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从严从紧编制年初预算。二是完善国库管理。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预算单位纳入集中支付改革，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制度。扩大公务卡制度改革范围，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全面摸清存量资产情况，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预算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调控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四是强化金融监管。有序推进处置非法集资和网络信贷专项整治，完成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小额贷款公司等

“7+4”类金融机构监管工作全面提升。

4.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使用政府债券资金，2020年到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4亿元，增长83%（其中：州直95.1亿元，增长93.2%；塔城地区53.8亿元，增长63.4%；阿勒泰地区55.1亿元，增长76.7%），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领域。按期偿还债券到期本息74.4亿元，其中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39.8亿元，自筹资金偿还34.6亿元，有效减轻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压力。

5.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一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引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达100%，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争取到位直达资金125.9亿元（其中：州直75.3亿元、塔城地区20.8亿元、阿勒泰地区29.8亿元），促进中央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纾企解困。三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做好2019年预决算公开“回头看”及2020年预决算公开工作，公开覆盖面达100%。四是强化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扶贫资金、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二）2020年自治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5 亿元，为预算 90.4%。其中：州直 105 亿元，为预算 106.3%；塔城地区 35.8 亿元，为预算 71.5%；阿勒泰地区 28.7 亿元，为预算 74.4%。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7 亿元，增长 9.7%。其中：州直 400.8 亿元，增长 17.8%；塔城地区 188.6 亿元，增长 0.8%；阿勒泰地区 212.3 亿元，增长 4.4%。

州本级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 亿元，为预算的 3.2 倍，增长 25.8%。上级补助收入 28.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1 亿元，上年结余 1.8 亿元，调入资金 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 亿元，增长 35.5%。补助下级支出 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0.9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56.4 亿元，为预算 138%，增长 15.9%。其中：州直 32 亿元，为预算 149.1%，增长 5.1%；塔城地区 10.1 亿元，为预算 90.9%，增长 38.2%；阿勒泰地区 14.3 亿元，为预算 174.4%，增长 31.1%。州本级 1.8 亿元，为预算 138.5%，增长 13.9%。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1 亿元，增长 98.5%。其中：州直 96.3 亿元，增长 77.5%；塔城地区 54.4 亿元，增长 78.3%；阿勒泰地区 56.5 亿元，增长 187.9%。州本级 6.2 亿元，增长 9.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33 万元，为预算 2.2 倍，增长 32%。其中：州直 764 万元，为预算 132%，增长 28.6%；阿勒泰地区 969 万元，为预算的 4.3 倍，增长 34.8%。州本级 67 万元，为预算 89.3%，增长 42.6%。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4 万元，其中：州直 653 万元，增长 4.3 倍；阿勒泰地区 81 万元，增长 19.3 倍。州本级 89 万元，增加 10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0.1 亿元，为预算 73.3%，下降 50%。其中：州直 72.5 亿元，为预算 71%，下降 56.8%；塔城地区 37.8 亿元，为预算 75.5%，下降 44.5%；阿勒泰地区 29.8 亿元，为预算 76.3%，下降 32.9%。州本级 41.4 亿元，为预算 255.7%，下降 29.8%。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1 亿元，下降 51.9%。其中：州直 66.9 亿元，下降 56.6%；塔城地区 33.6 亿元，下降 50.5%；阿勒泰地区 26.6 亿元，下降 38.6%。州本级 38.5 亿元，下降 38.6%。

社会保险基金大幅下降主要是按照自治区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以上两项基金数据由自治区本级统一反映。

（三）2020 年州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自治区调整增加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7 亿元，调整减少地方政府债务存量

限额 14.9 亿元。调整后，2020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397.8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95.5 亿元，当年减少存量限额 1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总限额 222.8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32.9 亿元，减少存量限额 3.8 亿元；专项债务总限额 175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62.6 亿元，减少存量限额 11.1 亿元。

三、2021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州党委（扩大）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努力谱写团结和谐、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伊犁州篇章。

（二）基本原则。一是依法合规，完整科学；二是量入为出，以收定支；三是民生优先，有保有压；四是严格标准、约束有力；

五是坚持绩效，提质增效；六是严格底线，严控风险；七是全面公开，规范透明；八是责任明晰，监督有力。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州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3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1.1%。上级补助收入 378.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 亿元，调入资金 14.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2 亿元，上年结余 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1.1 亿元，收支平衡。

2.州直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6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3%。上级补助收入 175.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亿元，调入资金 3.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9 亿元，上年结余 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3 亿元，收支平衡。

3.塔城地区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6.5%。上级补助收入 113.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调入资金 8.3 亿元，上年结余 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 亿元，收支平衡。

4.阿勒泰地区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 亿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89.4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3 亿元，上年结余 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3

亿元，收支平衡。

5.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4 倍。上级补助收入 15.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调入资金 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1.1%。债务还本支出 1.3 亿元，收支平衡。2021 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25.2 亿元，其中：保工资 16.9 亿元、保运转 1.4 亿元，保基本民生 6.9 亿元；安排地方债券还本付息 1.7 亿元，足额安排“三保”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余 6.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2.8 亿元，调出资金 14.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 亿元，收支平衡。

2.州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 亿元，上年结余 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8 亿元，调出资金 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8 亿元，收支平衡。

3.塔城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 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5 亿元，调出资金 8.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收支平衡。

4.阿勒泰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上年结余0.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5.5亿元，调出资金2.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7亿元，收支平衡。

5.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4亿元，调出资金0.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1亿元，收支平衡。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代编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85万元，转移支付收入75万元，上年结转84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77万元，调出资金1427万元。收支平衡。

2.州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83万元，转移支付收入75万元，上年结转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08万元，调出资金625万元。收支平衡。

3.塔城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无）。

4.阿勒泰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2万元，上年结转7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9万元，调出资金802万元。收支平衡。

5.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7万元，上年结转25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8万元，转移支付支出75万元，调出资金205万元。收支平衡。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5.5亿元，上年结余11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0.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4亿元。年终结余129.6亿元。

2.州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1.5亿元，上年结余6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亿元。年终结余69.1亿元。

3.塔城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1.8亿元，上年结余32.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亿元，上解上级0.1亿元。年终结余36亿元。

4.阿勒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2.2亿元，上年结余20.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年终结余24.5亿元。

5.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7.7亿元，上年结余46.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3.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亿元。年终结余50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七）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1.坚持开源节流，努力壮大财政实力。一是狠抓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全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8.3亿元，增长11.1%（其中：州直118.6亿元，增长13%；塔城地区38.1亿元，

增长 6.5%；阿勒泰地区 31.6 亿元，增长 10%）。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认真研究中央、自治区财政政策，持续加大债券项目储备，争取各类转移支付，支持州直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三是盘活存量资金资产。严格执行存量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收回结余资金，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将国有资产处置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资产共享循环利用。四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源头管理，将节约资金优先用于民生支出，用政府“紧日子”换老百姓“好日子”。

2.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全面落实到位。重点保障疫情防控、维护稳定、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工程等支出。支持对外开放，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建设，推进工业强基和转型升级。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补齐污染防治短板。支持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持续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支持力度。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落实自治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推进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优化直达资金分配流程，规范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增强直达机制的政策效果。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各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4.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严格执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